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21/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7/10/2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

日 期 : 2011年10月25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葉偉明議員, MH

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 :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林天星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陳派明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7
胡國源先生

經辦人／部門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
薛永恒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
賴汉忠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
崔伟诚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升降機及自動梯1
劉力基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議會秘書(1)5
趙汝棠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因應先前會議所提事項採取的跟進行動

(立法會CB(1)157/11-12(01) —— 因應 2011年10月1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CB(1)3074/10-11(01)——政府當局2011年10月4日的函件，就2011年5月31日及2011年6月21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3)684/10-11號——條例草案)
文件

討論

2.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檢討條例草案第2條中"合資格人士"的定義的草擬方式，以期使之更易於理解；
- (b) 檢討條例草案使用的特定行業詞語(例如"載貨升降機")與其他相關條例(例如《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所採用的詞語是否一致；
- (c) 提供資料，說明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發出的現行《實務守則》將如何修訂；
- (d) 就條例草案第2(5)條提供相關的《實務守則》；及
- (e) 檢討條例草案第8(3)條所訂的罰則水平，使其不會低於條例草案第13(4)條所訂的水平。

經辦人／部門

助理法律顧問4. 委員要求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檢視條例
問1 草案第2條中"負責人"的定義是否足夠地清楚，特別
是可否據以決定相關人士在條例草案不同條文下
各自的法律責任。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5.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11月
1日舉行。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月10日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0月2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40 – 000347	主席	引言	
000348 – 000902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表示正在就2011年10月11日會議所提事項編製回應，並會在2011年10月28日前把有關文件發送予秘書。</p> <p>(會後補註：該文件於2011年10月27日隨立法會CB(1)157/11-12(02)號文件送交委員。)</p> <p>政府當局向委員簡述《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與條例草案的不同之處，包括條例／條例草案的條文總數，以及條例／條例草案的結構。就這方面，政府當局提交題為"《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和《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的對應條款"的文件，以表列方式提供條例草案與《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的對應條文。</p> <p>(會後補註：該文件於2011年10月26日隨立法會CB(1)182/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p>	
000903 – 001000	主席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p><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p> <p>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同時審議條例草案的中英文本。</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第1部</p> <p>導言</p> <p><u>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1條提出問題。</p>	
001001 – 002910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2條 —— 釋義</u></p> <p>關於條例草案第2條中"合資格人士"的定義，葉議員表示，他以為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取得"註冊工程人員"的資格後，便可進行升降機工程，並詢問為何在該定義下加入(a)(ii)(A)至(C)段。政府當局答稱，在3種情況下，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可成為"合資格人士"。就這方面，根據"合資格人士"定義之下的(a)(ii)(A)段，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須受僱於承辦有關升降機工程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而在"合資格人士"定義之下加入(a)(ii)(B)及(C)段，是要涵蓋下述情況：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可以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身分，承辦相關工程；或是以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身分承辦相關工程的合夥人。</p> <p>葉議員進一步詢問，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可否與第三方組成合夥，以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身分承辦工程，以及條例草案有否訂明合資格升降機承辦商的註冊規定。政府當局答稱，任何人符合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註冊規定，可註冊為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然後以此身分承辦升降機工程。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註冊規定載於條例草案第74條。</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911 – 00304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	<p>主席詢問，條例草案第2條中"自動梯"的定義是否涵蓋自動行人道。政府當局回答時確認這點。</p> <p>助理法律顧問1補充，條例草案第2條中"自動梯"的定義，與《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訂明的定義相若。</p>	
003049 – 003841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劉議員指出，"qualified person"及"competent lift worker"的中文本均包含"合資格"一詞。他詢問該兩個名詞是否有重大分別。</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條例草案中加入"合資格升降機工程人員"的名詞，旨在為現有升降機工程人員提供過渡性安排。在《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下，"competent lift worker"("合資格的升降機工人")具有相同的涵義。在有關的過渡性安排期滿後，"合資格升降機工程人員"這名詞將會廢除，而擬議法例中的明顯不一致之處將不再存在。</p>	
003842 – 004015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	助理法律顧問1及政府當局回答主席時表示，在其他條例中，"incident"的中文對應詞通常是"事故"而不是"事件"。	
004016 – 005041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涂議員表示，部分運載汽車及人的升降機(汽車升降機)十分狹小，或會危及升降機內的汽車司機和乘客的安全。他詢問(i)條例草案是否適用於汽車升降機；及(ii)當局現時有否指明汽車升降機的最小尺寸。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答稱，條例草案將適用於汽車升降機。雖然當局並沒有就汽車升降機指明尺寸規定，但在安裝任何這類升降機前，必須向機電工程署署長(下稱"署長")提出申請以供批核。署長會根據每項申請的情況評估汽車升降機的尺寸。涂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指明汽車升降機的最小尺寸。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署長在批核於香港安裝任何種類的汽車升降機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尺寸。	
005042 – 005358	劉秀成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檢討條例草案使用的特定行業詞語(例如"載貨升降機")與其他相關條例(例如《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所採用的詞語是否一致。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005359 – 005604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涂議員指出，部分升降機在升起汽車前，會要求司機和乘客離開車廂。殘疾人士使用這些升降機或會發生危險。政府當局察悉涂議員就有關種類的升降機(在條例草案下稱為機械化泊車系統)的使用所提出的關注，並答允研究此事。	
005605 – 010422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p>鄭議員提到條例草案第145及146條，並詢問是否有可能就一項安全問題編製兩套《實務守則》(即一套由署長發出，另一套由其他人經署長批准下發出)。政府當局回答時確認這點，並表示會在編製《實務守則》時與業界密切聯絡。</p> <p>政府當局回應鄭議員的詢問時指出，一直以來，修訂《實務守則》的機制都是先與業界詳細商討，隨後落實有關修訂。此機制並未經立法會審議。因應政府當局的答覆，</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發出的現行《實務守則》將如何修訂，以便委員研究擬作出的修訂與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是否一致。	
010423 – 011552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 鄭家富議員	<p>李議員表示，在條例草案第2(1)及2(2)條下分兩段載述"合資格人士"的定義的現有制訂方式並不理想，令人難以理解該定義。</p> <p>政府當局答稱，加入條例草案第2(2)條旨在對條例草案第2(1)條中"合資格人士"的定義加以補充。第2(2)條列明各項準則，據以決定工程人員是否具有進行任何特定種類的升降機／自動梯工程的資格。</p> <p>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條例草案第2(1)條列明各類"合資格人士"，而條例草案第2(2)條則列明"合資格人士"具有資格進行的工程種類。另一可行的草擬方式，是就"合資格人士"加入新訂條文，並把條例草案第2(1)及2(2)條下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條文移至這項新訂條文，就像條例草案第6條"誰是合資格升降機工程人員"般。而條例草案第2條中"合資格人士"的定義則改為提述該新訂條文的短句。</p> <p>主席、李議員及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檢討條例草案第2條中"合資格人士"的定義的草擬方式，以期使之更易於理解。政府當局答允檢討此事項。</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011553 – 012234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鄭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應仔細審議負責人須承擔的刑事法律責任。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關於條例草案第2(5)條，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盡快提供相關的《實務守則》，讓委員評估該等《實務守則》有否提供足夠的實務指引，以協助業界人士遵從條例草案下的法例規定。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012235 – 012923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p>關於條例草案第2條中"負責人"的定義，劉議員認為應清楚指明該詞的涵蓋範圍，使公眾充分瞭解條例草案對他們的影響。</p> <p>政府當局表示，除了升降機或自動梯擁有人外，對升降機或自動梯有管理權或控制權的樓宇管理公司和機構管理人員亦納入"負責人"的定義內。政府當局補充，《實務守則》屬技術性質，旨在為有關行業而非升降機擁有人及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實務指引。《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修例建議籌委工作小組正擬備一般指引，以簡明的文字列明在條例草案下，負責人所涵蓋的人士及他們的責任。</p> <p>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單位業主和物業管理公司在條例草案下各自的責任。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5條訂明有2名或多於2名負責人的升降機／自動梯的安排。根據條例草案第5條，如樓宇管理公司遵從條例向升降機或自動梯的負責人施加的規定，則該樓宇的業主亦視為已遵從該項規定。</p>	
012924 – 013232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3條 —— 條例對升降機及自動梯的適用範圍</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3條提出問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233 – 013327	劉秀成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劉議員要求助理法律顧問1檢視條例草案第2條中"負責人"的定義是否足夠地清楚，特別是可否據以決定相關人士在條例草案不同條文下各自的法律責任。	助理法律顧問1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段所述的行動。
013328 – 013908	政府當局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	<p><u>條例草案第4條 —— 本條例適用於特區政府等</u></p> <p>主席詢問，《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中有否與條例草案第4條相同的條文。政府當局答稱沒有。</p> <p>助理法律顧問1指出，在香港，升降機及自動梯如(i)屬於中央人民政府，或由中央人民政府控制和管理的建築物；及(ii)完全屬於一個外國政府並專供或主要供該政府的領事館官員辦理公務的建築物，現時可獲豁免而不受《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管限。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將如何處理這些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問題。助理法律顧問1進一步指出，根據《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三十一條，領館館舍不得侵犯。該條文憑藉《領事關係條例》(第557章)得以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接受國(即香港)官吏只可以在領館館長或派遣國使館館長同意下，進入領館館舍。</p> <p>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i)會就有關的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安排與中央人民政府聯絡；及(ii)條例草案涵蓋領事館的升降機及自動梯。</p>	
013909 – 013938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5條 —— 共同擁有等的升降機或自動梯</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5條提出問題。	
013939 – 014555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	<p><u>條例草案第6條 —— 誰是合資格升降機工程人員</u></p> <p><u>條例草案第7條 —— 誰是合資格自動梯工程人員</u></p> <p>據鄭議員觀察所得，對於持有或並不持有訂明學歷的人士，如他們有意循此途徑成為合資格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人員，條例草案第6及7條均同樣規定他們須具備最少4年的相關工作經驗。他認為這安排對已取得訂明學歷的工程人員不公平，並憂慮註冊承辦商會傾向招聘沒有訂明學歷的工程人員，以降低成本。</p> <p>政府當局答稱，條例草案第6及7條基本上跟隨《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就有意成為合資格的升降機／自動梯工人的人士所訂定的現行規定。政府當局察悉鄭議員提及的關注事項。因此，在條例草案建議的註冊制度下，持有或並不持有訂明學歷的工程人員在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年資方面須符合的註冊規定亦有所差別。</p> <p>政府當局回答鄭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在過渡性安排下，條例草案容許沒有所需學歷的工程人員透過成為合資格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人員的現有途徑，申請註冊為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人員。當局已與有關行業協定，這項過渡性安排原則上維持5年，讓並未具備訂明</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學歷的現有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人員可在累積足夠的工作經驗後，透過成為合資格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人員的現有途徑申請註冊。	
014556 – 014555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第2部 —— 升降機的安全</p> <p>第1分部 —— 禁止條文</p> <p><u>條例草案第8條 —— 只有合資格人士或指明人士可親自進行升降機工程等</u></p> <p>鄭議員重申關注條例草案對合資格人士和負責人施加的懲處存在差異，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條例草案第8(3)條所訂的罰則水平，使其不會低於條例草案第13(4)條所訂的水平。</p> <p>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8(3)條亦涵蓋負責人。當局就條例草案所訂的不同罪行釐定罰則水平時，曾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包括有需要在這方面與其他法例保持一致。</p> <p>鄭議員表示，條例草案第8條所訂的罰則水平，不應低於條例草案第13條所訂的水平。因為從安全角度而言，確保升降機工程由合資格人士進行與確保安裝／更改工程妥善完成後才使用或操作升降機，兩者同樣重要。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研究鄭議員提出的事項。</p> <p>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會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此事。</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015612 – 020018	政府當局 主席	<u>條例草案第9條 ——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使用或操作升降機</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詢問當局有否就升降機的照明訂明任何規定，使升降機乘客可清楚看見准用證上的資料。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現時沒有這方面的規定，並補充說條例草案引入新的准用證，當中載有關於升降機的清晰和簡明資料，包括准用證的屆滿日期。</p>	
020019 – 020232	政府當局主席	<p><u>條例草案第10條 —— 禁止附表4指明的升降機載人</u></p> <p><u>條例草案第11條 —— 禁止附表4指明的升降機超載</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10及11條提出問題。</p>	
020233 – 020337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主席	<p>劉議員詢問，"合資格人士"和"合資格升降機工程人員"／"合資格自動梯工程人員"是否指同一組人士。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6及7條界定何謂"合資格升降機工程人員"及"合資格自動梯工程人員"。這些工程人員持有的資格等同於《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所指的現有合資格工人。就工程人員而言，條例草案中"合資格人士"一詞，僅指根據條例草案所訂的註冊制度註冊的若干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人員，以及條例草案第6或7條所界定的若干合資格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人員。有關合資格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人員的安排屬過渡性安排。</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336 – 020357	主席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 11月1日舉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月10日